

(上接A18版)

3. 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不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的当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误差。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的利润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的收益指基金利润扣除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后不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款比例、分配金额等方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向持有人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等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的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quad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核对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管理费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quad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核对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管理费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费用的;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的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法律法规、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核算、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 基金的会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

3. 基金的资产配置报告、基金持仓报告、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4.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5.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以及其他披露渠道,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开始